《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时尚创意产业政策

申报指南

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依据《长宁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结合长宁区产业发展实际，长宁区商务委特发布现代商贸政策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在长宁区依法设立、信用记录良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二、基本申报材料

1.申请表（提交户管服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支持方向

**方向1：营业收入或销售额（业务指标）**

对时尚创意产业中营业收入或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1.上一年度末向统计部门报送的相关行业统计表（加盖公章）；

2.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当年度最新税控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2：研发投入**

**支持内容：**支持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的市场主体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研发投入。

**申报条件：**

企业应该按实填写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根据统计要求按项目填列经费，经费支出纳入R&D统计。

**专项申报材料：**

1.提供研发实际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3：开办设立。**

**支持内容：**对新引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的市场主体给予支持。鼓励优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咨询机构、商会等功能性机构落户长宁。

**申报条件：**

新引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符合时尚创意发展导向的市场主体，其实注资需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专项申报材料：**

1.提供企业实注资规模/总运营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4：重大项目投资**

**支持内容：**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市场主体的投资及增资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1.提供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投资规模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5：贷款融资**

**支持内容：**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的市场主体，对市场主体因开展服务升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获得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1.提供市场主体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6：行业领军企业**

# **支持内容：**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军企业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7：产业链关键节点**

**支持内容：**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积极发挥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集聚作用，根据市场主体辐射引领作用发挥的实际情况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8：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

**支持内容：**支持各类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加大对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金融支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9：拓展产业新领域**

**支持内容：**对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产品或服务在行业内具备高端引领作用并拓展新领域的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0：品牌提升**

**支持内容：**

鼓励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根据市场主体品牌效应、发展情况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1：新业态新模式**

**支持内容：**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开展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等。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2：行业活动及新产品推介**

**支持内容：**

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参加各类行业峰会、交流论坛、展览展会、行业竞赛、新产品推介等活动。

**专项申报材料：**

1.参展合同及展位费、搭建费等相关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3：市场拓展**

**支持内容：**

支持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进行国际国内市场拓展，扩大经营规模和交易规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增长。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4：绿色发展**

**支持内容：**对符合时尚创意产业发展导向且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的市场主体给予每年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5：达规纳统**

**支持内容：**对首次升规达标的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或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第二年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给予奖励。

**专项申报材料：**

**1.申报首次升规达标**

1.升规并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纳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当年度最新税控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申报持续增长**

1.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纳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每年营业收入、销售额的审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当年度最新税控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6：职业培训**

**支持内容：**支持时尚创意市场主体开展职业技能与业务能力水平培训。

**专项申报材料：**

1.培训相关相关发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申报项目需要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方向17：就业惠民**

**支持内容：**对促进高质量就业，提高区域就业承载能力的时尚创意产业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专项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申报方式

纸质申报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次序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一式三份提交户管服务单位初审。

五、申报时间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3月10日—3月14日。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区时尚创意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2.申请单位在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等行为，或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时，将单位的失信行为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

3．本申报指南由长宁区商务委负责解释。

附件：时尚创意产业专项政策申请表

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时尚创意产业专项政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申报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 简介** | 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等 | | | |
| **申请 项目** | □ 1.营业收入或销售额（业务指标）；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2.研发投入；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3.开办设立；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4.重大项目投资；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5.贷款融资；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6.行业领军企业；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7.产业链关键节点；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8.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9.拓展产业新领域；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0.品牌提升；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1.新业态新模式；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2.行业活动及新产品推介；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3.市场拓展；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4.绿色发展；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5.达规纳统；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6.职业培训；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 17.就业惠民；申请金额 万元；  □ 17.达规纳统；申请金额 万元； | | | |
| 本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
| 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初审意见： | | | | |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相关材料可附页提交并加盖公章